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717號

原告 蕭連財
訴訟代理人 蕭詩穎
蕭迪元

被告 凱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濟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先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原告備位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加倍返還訂金，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嗣具狀追加為：先位之訴請求被告應加倍返還定金，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之訴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定金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與被告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由被告承攬施作訴外人太安冷凍保鮮櫃設備有限公司（下稱太安公司）之廠房修繕夾層鋼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總價為829萬5,000元。原告於簽約前，以第三人之估價單及圖示告知被告施作方向與相關內容，被告看完第三人之估價單後，宣稱能以低於此報價之價格即可完工，原告遂因此同意將系爭工程交由被告施作，雙方於109年11月20日簽立系爭工程合約，被告保證並無任何追加費用且與原告逐一確認報價單（下稱第一份報

價單)之施作項目，原告簽約當日交付被告、發票日109年11月30日、面額30萬元之支票1紙，以作為定金支付。惟被告僅於109年11月24日進行拜神儀式後即無任何施工行為，詎被告於109年11月30日兌領定金支票後，以電話通知原告系爭工程須追加金額始可進行，稱因其疏忽漏未估算到建物拉高後增設的2、3樓面地板與拉高後之外牆(下稱系爭工項)，並提出第二份報價單，追加金額高達224萬0,700元，因與雙方系爭工程合約總價金額差距甚大，原告當日即表示不同意追加，當日雙方並商討第一份報價單內容，被告稱第一份報價單之簽約金額亦需提高，原告亦未同意。嗣原告於109年12月1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要求返還定金，然被告拒絕返還。原告認為系爭工程合約內已包含施作系爭工項，被告卻稱未包含在內，故雙方間契約標的錯誤，原告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與被告間系爭工程合約之意思表示。本件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爰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先位之訴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60萬元。退步言之，倘若先位之訴無理由，備位則依民法第179條、第24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0萬元等語。聲明：(一)先位聲明：被告應加倍返還定金，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定金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雙方於第一份報價單簽名成立系爭工程合約後，因原告再就3樓到屋頂夾層高度要求增加高度，此部分追加工程價額為78萬元。其後原告又告知原施工範圍要從電梯位置延伸到鐵捲門位置，因施工樓地板面積增加，故被告就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再提出1份金額為194萬元之估價單予原告。惟原告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無法接受，要求被告交還鑰匙，被告依民法第507條規定自得沒收原告已付定金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原告為訴外人太安公司之負責人，訴外人太安公司與被告於
03 109年11月20日簽立系爭工程合約，第一份報價單為該合約
04 之附件。系爭工程合約及第一份報價單為真正。訴外人太安
05 公司於簽約當日並交付發票日為同年月30日、面額30萬元支
06 票1紙予被告，作為定金支付，經被告提示兌領等事實，為
07 兩造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太安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08 資料查詢服務影本1件、及兩造各別提出之系爭工程合約及
09 第一份報價單影本為證。此部分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按因契約關係而發生之請求權，應以締約之當事人為其債權
12 債務之主體（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472號民事裁判意旨
13 參照）。次按有限公司為法人，與自然人同為權利義務之主
14 體，法人之人格與其代表人即自然人之人格並非相同（參照
15 民法第6、26、27條規定）。本件系爭工程合約之當事人為
16 訴外人太安公司與被告，此有系爭工程合約及該合約附件之
17 第一份報價單，其上均載明簽約之甲方為訴外人太安公司、
18 乙方為被告甚明（見本院卷第79、81-87頁），且為兩造不
19 爭執。而原告係訴外人太安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訴外人太安
20 公司，而與被告簽立系爭工程合約及附件第一份報價單，且
21 被告收受30萬元定金支票係因承攬系爭工程合約而收受，此
22 亦為兩造所不爭。本件經本院於109年12月22日發函原告請
23 其就「本件契約當事人為太安公司，何以原告得以請求返還
24 該契約之定金」乙節具狀說明，經原告以109年12月30日陳
25 報狀表示因原告為訴外人太安公司負責人，故以原告名義起
26 訴（見本院卷第51頁）。嗣再經本院於110年1月26日言詞
27 辯論期日當庭再次闡明「既然簽訂承攬契約的是太安公司，
28 何以係由原告請求返還定金？」，原告猶主張係以原告個人
29 名義起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74頁）。則揆諸前揭說明，因
30 契約關係而發生之請求權，應以締約之當事人為其債權債務
31 之主體，系爭工程合約當事人既訴外人太安公司與被告，得

01 以主張系爭工程合約之請求權之人，應為訴外人太安公司，
02 而非原告。原告以其個人名義起訴向被告主張返還系爭工程
03 合約之定金，自非正當，不應准許。故原告先位之訴及備位
04 之訴俱無理由，均應駁回。

05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民法第249條、第179條規定
06 先位之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備位
08 之訴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均
10 應駁回。又原告先位之訴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因
11 其先位之訴敗訴，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12 六、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3 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

15 七、結論：原告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1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翠琪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23 書記官 曾怡婷